臺北市110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

110年9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88415號函頒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原住民族教育法
- 二、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
- 三、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
- 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
- 五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(110年-114年)
- 六、110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及第29條之規定,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 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,並構思規劃具多元文化觀點之相關課程與教材。
- 二、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,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 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。
- 三、發揚適性揚才之精神,鼓勵教育人員研發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及教材,以增進多元教 學內容,提高教學成效。
- 四、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,精進教師多元文化教學能力,激勵專業成長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肆、參加對象、類組及議題融入之學習主題

- 一、參加對象: (每份教案撰寫人數以一至三人為限;每人至多參與兩份)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兼職教師及實習教師。
 - (二)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- 二、參加類組:依教育階段別分類為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,並設計適合該類組學 生之教案(任教於高中附設國中(小)部或國中小之投件者,亦請擇一學制投件)。
- 三、議題融入之學習主題:本甄選活動旨在評選優良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及議題融入教材, 下列項目可參考為教材研發學習主題:
 - (一)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的保存及傳承。
 - (二)認識部落與原住民族的歷史經驗。
 - (三)原住民族的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及其現代轉化。
 - (四)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文化資產。
 - (五)原住民族土地與生熊智慧。
 - (六)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。
 - (七)其他。
- 伍、投稿所需相關表件格式可至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」 (http://tpiercenter.tp.edu.tw/)下載。

陸、辦理期程

一、報名及收件方式:

即日起至110年11月3日下午3時截止,請將相關文件資料 mail 寄至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。

二、評選成績公告:

110年11月19日前公告於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,並獲獎者另行通知。

柒、評選方式

一、評選委員

遊聘熟稔原住民族文化、教育、課程教學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名共同進行書面 評審。有關評選委員之迴避義務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:
 - (一)主題價值性:20%。
 - (二)內容妥適性:30%。
 - (三)教學有效性:30%。
 - (四)活動創新性:20%。

捌、獎勵及獲獎作品用途

一、獎勵辦法

本甄選活動依參加類組分別擇優選出下列各類組獲獎教案,每類組得獎名額得相 互流用,同類組成績相同者,得並列該獎項:

- (一)「特優」: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5,000元、參賽人員頒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1幀。
- (二)「優等」: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4,000元、參賽人員頒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1幀。
- (三)「甲等」: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3,000元、參賽人員頒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1幀。
- (四)「佳作」: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2,000元、參賽人員頒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1幀。
- 二、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認定未達獲獎水準時,部分獲獎名額得列 為從缺或減少獲獎名額。
- 三、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應無償歸教育部所有,主辦及承辦單位應無償取得複製、公布、 發行、與使用之權利,並視需要得請獲獎人員配合修改。
- 四、獲獎之優良教案,將公告於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」 (http://tpiercenter.tp.edu.tw/)提供下載,以期有效地促進優良教案交流及分享教 學成果。
- 五、各校對於獲獎人員,得依相關規定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玖、版權說明

一、參加甄選之教案內容,以自行開發製作,且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教案為 主,參加甄選之教案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。若引用他人之圖片、影音與文字

- 等,需取得所有權人同意,並註明出處。參賽人員於報名時應簽署切結書(如附件2)。
- 二、參加教案甄選之作者,應簽署智慧財產授權書(如附件3)予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 中心,俾利推廣與融入原住民族文化教學。
- 三、凡參加甄選之教案,經人檢舉或告發,或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,或違反著作權 法等相關規定,經有關機關確定者,應取消其獲獎資格,並追回已發放之獎勵及 獎狀,且獎位不遞補。所涉刑民事責任,由違反規定之參賽人員自行負責。

拾、甄選須知

- 一、授課節數不拘,以能完成一個完整活動、教學單元或幾個小單元的組合為原則。
- 二、參賽作品格式
 - (一)稿件以中文MS-Word2007以上版本或相容之自由軟體編寫,不接受手寫稿件。 (送件時須以PDF檔上傳)
 - (二)版面設定
 - 1. 以A4由左至右横打,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各2公分,行距為單行間距。
 - 2. 字體:標題—標楷體16點(pt)字,段落標題—標楷體14點(pt)字,內文 —標楷體12點(pt)字;英文、數字請用TimesNewRoman書寫,標點符號以全形字。
 - (三)學習單、powerpoint等,請清楚說明一併附上。
 - (四)需設定頁碼。
 - (五)全部稿件(附件4)不得超過30頁(含圖表、相片及附錄)。

三、繳件資料項目

- (一)報名表(附件1)。
- (二)教案資料。
- (三)附件2:切結書。
- (四)附件3:智慧財產授權書(一式三份)。
- (五)附件4:教案設計作品(含學習單與學習活動)。
- (六)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,依附件5繳件檢核表項目,自行檢核繳件資料是否備 齊,未備齊者,視同資料繳交不全,不接受補件,亦不予評選。
- (七)教案甄選資料寄送時,請依附件5繳件檢核表之檔案名稱設定規範寄送,檔案 寄送後,即不接受補件。
- (八)教案甄選資料上傳前,請務必檢視教案甄選之全部稿件資料(附件4),不能 顯示任何可以分辦個人資料之訊息(含校名、教師姓名),如需出現則以〇〇 〇表示,以確保公平原則。
- 四、重要提醒:參賽教案於投件時間上傳後,即不可修改或重複上傳,請於上傳前再次檢視作品之完整性。

拾壹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透過教案甄選,期待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有更深的認識,並希冀能適時將原住民族 文化教育融入教學。
- 二、提升相關教育人員撰寫優良教案的能力,促進專業發展,提升教學成效。
- 三、藉由優良教案之發表,提供教學資源分享交流,達到教學精進目的。

四、使學生體認並接納文化的異質性,在潛移默化中陶冶和睦相處、互相扶持的美德。 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1】

報名表

參加組別:	□高中職組□國中	/組□國小組	
第一作者			
教案主題			
設計者姓名		領域/科目	
服務學校		職稱	
聯絡電話	(公)(手機)		
電子信箱			
第二作者	1		
教案主題			
設計者姓名		領域/科目	
服務學校		職稱	
聯絡電話	(公)(手機)		
電子信箱			
第三作者	1		
教案主題			
設計者姓名		領域/科目	
服務學校		職稱	
聯絡電話	(公)(手機)		
電子信箱			

切結書

教案名稱					
本人/本團隊參加本人/本團隊自行設言 賽,若與實情不符願 反相關規定,則無異言	十,無侵害任何 自行承擔所有:	可第三人; 法律責任	之智慧財產權 ,並放棄所有	, 並且未曾	參加任何競
此致					
臺北市原住	民族教育資源	中心			
立切結書人1:	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:		
住址:					
立切結書人2:	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:		
住址:					
立切結書人3:	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:		
住址:					

智慧財產授權書

教案名稱	

茲同意本人/本團隊參加110年度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獲獎之教案設計,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於校園教學範疇內為推廣之目的,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,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無償方式使用本著作,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等永久使用的權利,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,本人絕無異議,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(一式三份)

住址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立授權書人1: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:
住址:		
立授權書人2: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:
住址:		
立授權書人3: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:

註:本表單於報名時,請先簽名上傳一份智慧財產權授權書,後續經甄選獲獎者,為相關行政作業需要,請提供智慧財產授權書1式3份。

【附件4】

110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【教案格式】

一、教案名稱:

二、設計理念:(500字以內)

三、摘要:(500字以內)

四、教學活動設計:

主題/單元名稱			
参加類組	□高中職組□國中組□國小組		
學習主題	□ 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的保存 □ 認識部落與原住民族的歷 □ 原住民族的名制、傳統制 □ 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文化 □ 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 □ 原住民族營生模式 □ 其他()	史經驗 度組織及其現代轉	ít
族別 (*如備註1)		語別 (*如備註1)	
實施年級		總節數	共節,分鐘。
課程類型 (可複選)	□ 部定課程(必修/選修): □ 校訂課程(必修/選修): □ 彈性學習課程: □ 選修課程: □ 跨領域課程(含協同教學 □ 其他:(如團體活動)):	
教學型態	□ 單獨班級教學□全校教學□ 同年級班群教學□野外(□ 混齡年級教學□其他	或社區)教學	

核心素養(可複選)	*自主行動 □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□ *溝通互動 □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□ *社會參與 □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□]科技資訊與媒	體素養	□藝術涵養身	與美感素養	
領域/科目 核心素養						
學習表現		學習內	容			
學習目標						
	學習	舌動設計				
	教學流程		時間 (分)	評量方式	教學資源	備註

五、參考資料(含網路資源)

六、附錄

※備註1:教案為原住民族語類者(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的保存及傳承),請填寫族別及語別; 教案為文化類者(認識部落與原住民族的歷史經驗等6項主題),請填寫族別。

【附件5】

110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徵選 繳件檢核表

項次	繳交資料	說	明	勾選	備註
1	報名表	請每位參賽人員填寫。			詳附件1
2	切結書	每位參賽人員皆須簽署	切結書。		詳附件2
3	智慧財產授權書	每位參賽人員皆須簽之 (一式三份)。 註:本表單於報名時,請先簽名書,後續經甄選獲獎者,為相關 慧財產授權書1式3份。	上傳一份智慧財產權授權		詳附件3
4	教案	上傳前,請務必檢視教 3),不得顯示任何得以 息(含校名、教師姓名 需出現則以〇〇〇表; 則;否則將予以扣減總	分辨個人資料之訊 (、學生姓名),如 下,以確保公平原		詳附件4
5	教案相關附件	教案相關之說明學習單 相關教案之檔案。	、教學簡報及其他		